

内蒙古自治区节水增粮行动汇报

内蒙古自治区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四月

汇报内容

- 一、2014年节水增粮行动实施情况
-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2年我区节水增粮行动全面启动，自治区党委、政府把这项工程的实施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来抓，各相关地区、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工作。通过三年多的积极努力，总体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了一定的实效。现将我区2014年开展节水增粮行动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年节水增粮行动实施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4年度我区节水增粮行动建设任务为210万亩，其中节水改造165万亩，新增有效节水灌溉面积45万亩。2014年建设任务中的地埋管道、机井、水源等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铺设输水管道2.39万公里，滴灌带80万公里，更新改造机电井6540眼，新建机电井1688眼，其他水源工程525处，压减机电井8700眼，完成总体建设任务的90%，剩余地面管网铺设等工程建设将于2015年春播前完成。

（二）资金落实情况。

2014年我区节水增粮行动总投入23.1亿元。根据中央和地方投入比例，自治区财政及时下拨了中央财政下达的14.7亿元和自治区级配套资金4.2亿元，盟市、旗县承诺的年度投入资金也已全部兑现，项目区群众踊跃投工投劳，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三）取得的效益。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了农牧业生产条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一是改变了生产方式，节约了灌溉用水；二是促进了粮食增产，提高了粮食品质；三是促进了农民增收，赢得了群众信任。四是生态效益显著，科学用水促进了水资源环境改善。通辽市、赤峰市地区项目实施前，遇干旱年水位下降明显，据科左中旗腰林毛都监测点显示，2006干旱年与2005年比较，水位降幅3.17米。项目实施后，2014干旱年与2013年比较，降幅仅0.15米。通辽市和赤峰市的部分地区水位略有回升。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

自治区政府成立了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及时拨付资金和配套资金的筹集，水利和农业综合开发部门抓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工程实施工作，农业部门积极配合，提供相应的农机、农艺技术支持。为推进项目建设，2013和2014年自治区和水利部分别在通辽和赤峰召开了节水增粮行动现场会，认真总结项目实施以来取得的成功经验，研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任务，有力地推动了项目建设。



（二）落实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监管。

按照国家节水增粮行动总体要求，各级政府足额落实了投入资金。自治区在每年年初预算安排上优先保证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配套资金，督促盟市、旗县落实应承担的配套资金。同时，针对我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区困难旗县相对多的实际情况，根据自治区领导批示，2014年自治区财政安排了2.1亿元对困难旗县给予补助。为调动盟市、旗县政府的工作积极性，自治区出台了节水增粮行动绩效考评制度，根据各地工程进度、配套资金到位率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对先进盟市和旗县给予奖励，2014年下达了绩效考评“以奖代补”资金5200万元。

（三）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工程监督。

2013年7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7号）。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严禁取用深层承压地下水，严格执行工程材料设备安装施工企业准入标准，对企业的注册资金、施工资质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参照小农水重点县建设模式，在工程质量监督方面，严格执行“四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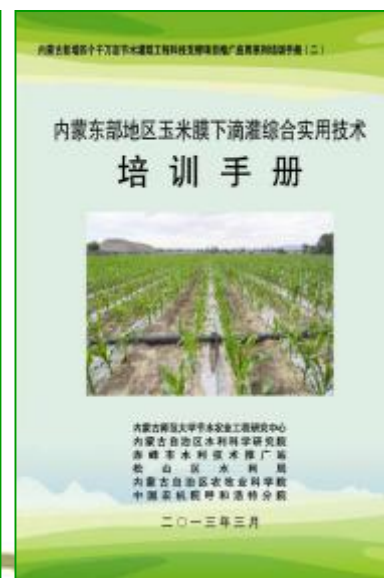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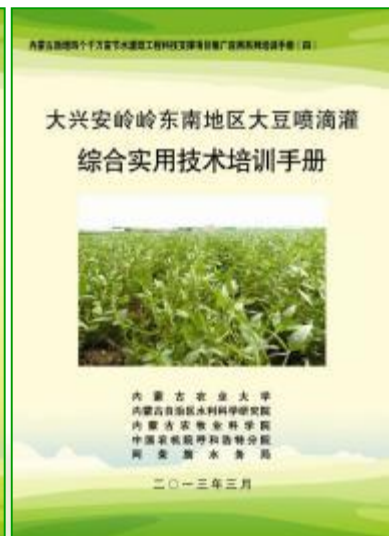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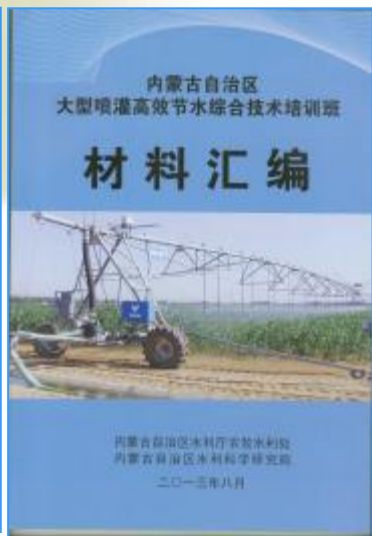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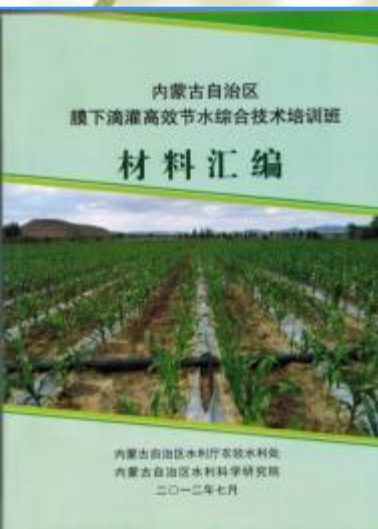
（四）做好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实施。

本着“早计划、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的原则，自治区于每年年初批复年度实施方案，并对下一年度的实施方案编制和前期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要求年度方案编制人员要进行实地勘测，听取项目区群众意见，落实电力及农技配套的相关支撑条件。年度方案的编制和审查重点是把握资源的使用安全和技术方案的合理可行，严格控制新增地下水开采量。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资金、工程措施和农机配套等工作，项目旗县依据自治区财政、水利、农业部门联合批复的年度实施方案及时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力争抓住春秋两季的有效工期，当年投资当年完成当年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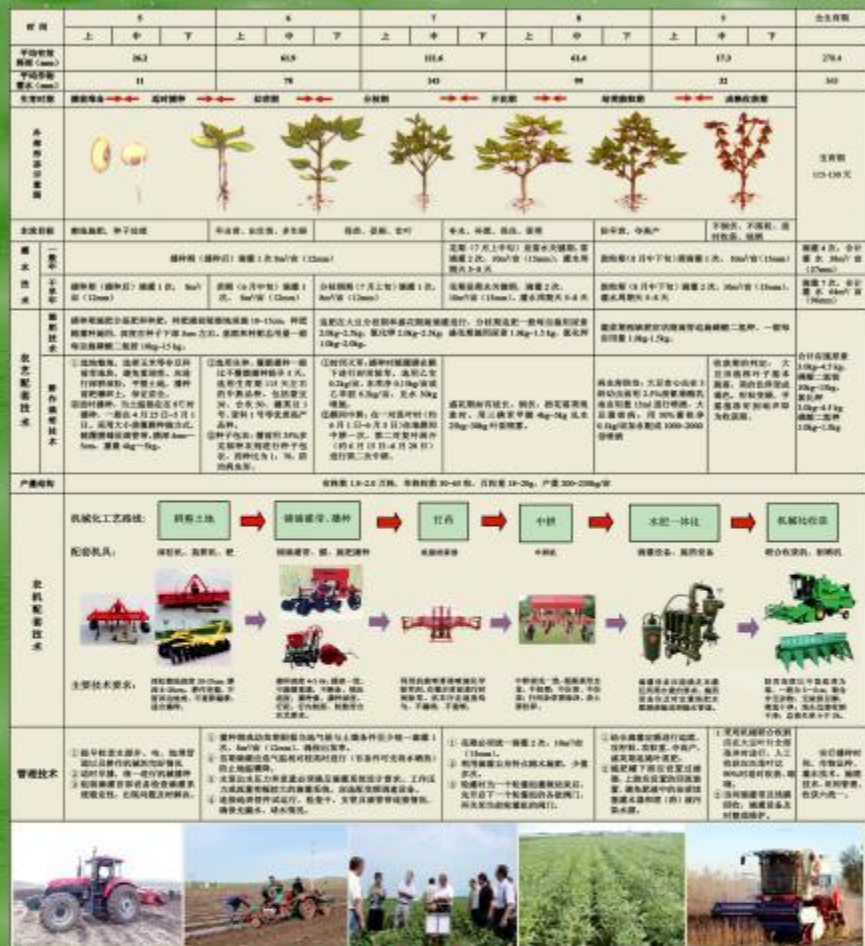
（五）强化科技支撑，抓好信息化建设。

为切实强化节水增粮行动的科技支撑，2013年以来自治区财政安排2000万元启动了高效节水灌溉科技支撑项目。目前，项目组已通过试验研究编制完成西辽河流域玉米膜下滴灌等13个综合节水技术集成模式图，制订了13个节水灌溉地方标准，并在项目区推广应用。通辽市、赤峰市在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中，率先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了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动态管理，提高了管理水平。科左中旗、松山区作为国家确定的节水增粮行动信息化建设示范县，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近期将组织验收。

编制高效节水推广应用系列培训手册



内蒙古新增四个千万亩节水灌溉工程科技支撑项目推广应用系列模式图 (十一)
大兴安岭岭东南地区大豆膜下滴灌综合节水技术集成模式图



内蒙古新增四个千万亩节水灌溉工程科技支撑项目推广应用系列模式图 (十二)
内蒙古中部阴山沿麓马铃薯中心支轴式喷灌综合节水技术集成模式图



（六）落实管护主体，强化工程管护。

在抓好工程建设的同时狠抓工程管理，将项目管护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自治区每年从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一些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多数项目区因地制宜制定了管护制度、落实了管护人员，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截止目前，全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全区102个旗县区已有91个（包括通辽市经济开发区）旗县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批复实施，已批复的91个旗县均已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组建工作，为工程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



2015年是全面完成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的关键一年，我区还需完成节水增粮行动建设任务240万亩。为切实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取得项目区群众满意的实际成效，我区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好总结，超前规划。对已完成的项目，从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建后管护，以及资金保障、部门协作、技术支撑、监督机制等多方面认真总结，抓紧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2015年自治区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完成对通辽市、赤峰市、兴安盟、乌兰察布市4个盟市28个旗县区的年度方案审查，并督促个别项目旗县做好2015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力争4月底前全部完成自治区审查批复工作。

二是落实资金，保障投入。2015年我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总投资26.4亿元。目前各级财政资金已落实，中央财政安排的15.6亿元和自治区本级配套资金4.8亿元，自治区财政已于2014年12月下达了资金计划，盟市旗县配套资金已纳入年初预算。

三是完善政策，创新机制。认真落实“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结合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明确工程产权和运行管理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完善管理措施，确保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结合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 设，做好科技成果推广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在赤峰市做好地埋式滴灌试验，在通辽市科左中旗建设万亩综合节水技术应用示范区。

四是严格管理，强化监督。严格项目建设程序和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强化组织管理和协调，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盟市开展项目旗县区年度工程验收，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组织开展2014年度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作为2015年度以奖代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借此机会，提出几点建议：**一是**节水改造项目区允许方案适度调整。考虑项目区农民积极性、项目整体推进等因素，在节水改造项目区，建议国家允许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适度调整，并简化审核审批环节。**二是**研究制定成果巩固政策。考虑农民用水习惯、承受能力、投入成本过高、比较效益不明显等综合因素，为巩固推广高效节水成果，建议出台滴管带和地膜回收相关财政补贴政策。**三是**继续实施高效节水项目。我区东四盟市是国家和自治区的重点产粮区，水土资源条件好，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广大群众积极性高，节水增粮项目实施效果好，建议节水增粮项目结束后能在这一区域继续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祝同志们会议期间、学习顺利、身体健康!